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重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调整项目及专
题研究标项 5



甲方：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13179932097 传真：
地址：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龙大街 3399 号 412 室
乙方：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话：0990-6890463 传真：0990-6237355
地址：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121 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重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调整项目及专题研究标项 5

根据 克拉玛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重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调整项目及专题研究标项 5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是完成克拉玛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重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调整项目及专题研究标项 5：1、克拉玛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控制带宽度研究；2、克拉玛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压走廊宽度研究。

相关规范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 2005 年第 146 号令发布)；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02 年版)；
- (4)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建设部建规(1995)333 号文发布)；

-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 (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0)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1)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 (1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3)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 (14)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 (15) 《克拉玛依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及相关规划
- (16) 其它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叁佰元（¥132300元）人民币。

三、 服务要求及标准

1. 本项目通过相关审查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积极响应，并做出对应修改调整。
2.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乙方需结合项目情况提供一定技术指导和咨询。
3. 合同签订当日起，10日内开始现场调研、数据收集。
4. 合同签订当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规划初稿。
5. 规划初稿完成两个月内，组织相关审核单位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6. 专家评审后30日，需提交修改完善的规划文本，报相关部门审核并完成最终成果。

7. 完成最终成果后，乙方仍应对其服务成果负责，乙方需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服务，在此期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提供技术支持。

8. 最终形成调整后的规划文本、说明书、图集等（要求提供 CAD、SHP、JPG 三种格式）并符合市自然资源局系统入库标准。

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该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乙方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纠纷，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后一年。
2. 服务地点：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五、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40%	5.292	合同签订后预付规划费40%
第二次付费	60%	7.938	通过分局内部评审支付规划费60%
合计		13.23	

六、 服务考核办法

1. 规划内容和深度均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深度要求，并且规划内容和深度都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2. 数据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必须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 and 制图标准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规定。

3. 数据成果文件必须签署齐全，满足相关要求。图文清楚，图面清晰。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乙方延迟完成上述第三条中任何一项约定，每延迟一天甲方可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0.5% 的违约金，一个环节延迟总天数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和审批的，应无偿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和审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多次未通过审查和审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继续有效。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肆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50018902000500001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

通讯支行